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5〕9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中国药都现代智慧农业 (中药材)产业园研学基地建设项目研学中心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省护盾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学府路272号(书香门庭)1幢

法定代表人:周淑玲 联系电话:18460923301

邮 编:344001

被投诉人1:江西省双金园艺场

地 址:樟树市昌傅镇 邮编:331213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970565569

被投诉人2: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樟树市盐城南大道66号(商会大厦裙楼三楼)

邮 编:331299

联系电话: 0795-7326355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的名称: 中国药都现代智慧农业(中药材)产业园研学基地建设项目研学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投诉项目的编号: 中心-zs2025-06

采购人名称: 江西省双金园艺场

采购代理机构: 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公告: 是/公告期限: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投诉人对“中国药都现代智慧农业(中药材)产业园研学基地建设项目研学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要求: 加工区编号 2、设备名称(食品净化机): *8、所投商用净食机依据检测方法依据 GB 5009.145-2003 标准,满足: 蔬菜中毒死蜱去除率不低于 99%,蔬菜中乐果去除率不低于 99%,蔬菜中敌敌畏去除率不低于 99%。【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不能佐证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烹饪区编号 7、设备名称(电磁平头炉): *7)所投商用电磁炉通用控制板依据 GB/T 4207-2022《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要求,电磁炉 PCB 控制板的耐电痕符合 GB/T4207-2022

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不能佐证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烹饪区编号 8、设备名称(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7)所投商用电磁炉通用机芯依据 GB/T2423.35-2019《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和导则气候(温度,湿度)和动力学(振动,冲击)综合试验》要求,满足:(1)低温振动试验:(-30℃)试验后,样品外观应无损坏,零件应无松动。(2)高温振动试验:(80℃)试验后,样品外观应无损坏,零件应无松动。(3)恒温恒湿振动试验:(温度:85℃,湿度 85%RH)试验后,样品外观应无损坏,零件应无松动。【(1)-(3)小项[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不能佐证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烹饪区编号 9、设备名称:(智能商用电磁单头大炒炉):*7)整机依据 GB/T20138-2008《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要求,符合:对被测试外壳每一暴露面均匀地施加 5J 碰撞能量,碰撞 5 次(在外壳上同一部位附近施加的碰撞不超过 3 次),试验后样品外观无破裂损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不能佐证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洗碗间编号 6、设备名称:(长龙式洗碗机):*9、所投洗碗机智能软件系统符合 GB/T25000.51-2016 标准要求,且具备以下功能:(1)远程控制:能够远程控制设备状态包含设备开关、设备启停、清洗模式、主洗时间、漂洗时间等;(2)在线监控:能够在系统首页展示全国设备分布蓝图、设备在线统计、运行数量统计、故障统计等数据信息,

支持在手机小程序端展示设备状态统计、到期提醒等数据信息。

(3) 数据管理: 能够进行数据管理分析, 统计并展示各设备总用电量; 能够通过管理系统查看设备数据, 包含洗涤剂用量及剩余用量等数据。(4) 节能功能, 能够自动变频保持锅炉温度相对稳定; (5) 安全防护: 设备具有感应装置, 能够在餐碗无人收取时履带自动停止工作。【(1)-(5)小项,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不能佐证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主厨房排烟系统编号 7、设备名称: (静电油烟净化器): *所投静电油烟净化器使用的通用电源依据 GB/T2423. 35-2019<<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和导则气候(温度, 湿度)和动力学(振动、冲击)综合目验>>要求, 满足: (1) 低温振动试验: (-30℃) 试验后, 样品外观应无损坏, 零件应无松动。(2) 高温振动试验: (80℃) 试验后, 样品外观应无损坏, 零件应无松动。(3) 恒温恒湿振动试验: (温度: 85℃, 湿度 85%RH) 试验后, 样品外观应无损坏, 零件应无松动。【(1)-(3)小项,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贸易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不能佐证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以上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 作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 存在指定性、限制性或排斥性, 属于利用选择性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 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不合理且不合法, 影响公平公正竞争权力, 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招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评分办法: 技术分 (20

分)中: 1. 制冷设备的优越性 (1 分), 1. 所投“双温四门冰柜”满足(1)依据 GB4706.1-2005, GB4706.13-2014, JB/T7244-1994 要求, 压缩机发热 $\leq 68^{\circ}\text{C}$; 风机绕组发热 $\leq 42\text{K}$; 2. 厨房灭火系统的优越性(1 分) 1、所投“厨房灭火系统”满足: (2)核心部位“减压阀”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 依据 GB/T2423.17-2008 标准通过 ≥ 480 小时盐雾耐腐蚀实验, 无腐蚀、起泡现象; 3. 消毒设备的优越性(3 分) 1、所投“高温智控消毒柜”产品整机的(1)密封硅胶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要求, 总迁移量: $\leq 3\text{mg}/\text{d}^2$; 高锰酸钾消耗量: $\leq 6\text{mg}/\text{kg}$; 重金属(以 Pb 计) $\leq 1\text{mg}/\text{kg}$; (2)内壁不锈钢板、不锈钢层架/篮框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不锈钢制品, 迁移量: 砷(As)、镉(cd)、铅(Pb)均 $\leq 0.01\text{mg}/\text{kg}$; 铬(cr)均 $\leq 0.1\text{mg}/\text{kg}$, 镍(Ni) $\leq 0.02\text{mg}/\text{kg}$; 4. 静电油烟净化器的优越性(2 分) 2、所投“静电油烟净化器”符合 GB/T14710-2009 标准; 且通用电极依据 GB/T2423.22-2012《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 N: 温度变化》试验条件: 按 GB/T2423.22-2012 的试验 Nb 进行样品状态: 非工作状态, 低温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低温暴露持续时间: 48h, 高温温度: $10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高温暴露持续时间: 2h, 温度变化速率: $2^{\circ}\text{C}/\text{min}$, 循环次数: 2 个循环, 恢复: 试验样品在常温下恢复到稳定, 至少 1h; 试验后, 样品外观无损坏和变形, 检测合格。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不能佐证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以上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优越性,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检测

报告，作为评分评审依据，存在指定性、限制性或排斥性，属于利用选择性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合理且不合法，影响公平公正竞争权力，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彻底，未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影响公平竞争权利。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关于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已详细列示技术参数等并已列示相应国家标准。各投标人均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参与投标。采购人将特定需求作为实质性要求，不违反现有法律规定。上述设定未发现指定性限制性或排斥性。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现有法律规定不禁止使用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的佐证材料。各投标人均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上述设定未发现指定性限制性或排斥性。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已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描述：“1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12.3.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2.3.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2.3.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12.3.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2.3.5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范围内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对投诉书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引用已废止的国家标准作为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评审因素问题，本机关将依法依规另行处理。

四、调查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